

本局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育部國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補助」採購案各類違失態樣彙整

前言：

國民中小學常窘於縣市政府財政短绌，就學校環境、教學設備需增補或改善部分缺乏支應之經費，因此，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成為學校重要財源，加上近年少子化情形嚴重，各校為建立發展亮點吸引學子，對於新型態教學設備、圖書教材及特殊建設需求孔急，增強校方爭取補助之動機，而這樣經費供需關係，出現捐交牟利空間，廠商-捐客-學校這樣的樞紐關係使得捐客得以從中獲取利益，進而引發廉政風險事件。

壹、申請補助前置規畫階段

一、申請項目未確實評估採購需求

案例一：

A 校為強化夜間校園照明之需要並節省用電費用，申請補助採購風力發電照明設備，惟未確實審視校園環境與設置條件，以規劃適當機組規格，逕由網路搜尋相關品項開立規格圖書，致履約中發覺所購置之風力發電照明設備未能達到發電效益，而需另增市電併聯工項，以使照明設備得以運作。

案例二：

B 國小受廠商業務人員鼓吹，申請補助購置英語聽力設備及雲端測驗題庫，使學校英語教學更具多元、活潑，但廠商所提供之雲端測驗題庫係英檢中高級、托福字彙、多益測驗之內容，顯與國小英語課程等級顯有落差，致英語聽力設備閒置。

案例三：

C 校未評估成立國樂團之可行性及設定推展計畫，即申請補助購置數種國樂樂器，校方未透由課程內容使學生體驗增加興趣，僅開放學生課餘借用，致生部分樂器損害、遺失情形，多數樂器則長期間置。

二、依賴廠商提供之參考資料

案例一：

D 校辦理雲端教學平台設備財物採購案，因校內無專長人員規劃採購品項及規格，故由總務主任委請經常到校維修之電腦設備商協助開立前開規格書，惟該廠商所開立之品項規格多屬自家代理品牌之產品規格，顯有限制競爭之虞。

案例二：

E 校辦理節能照明設備採購，未妥適評估及審查廠商所提供之參考規格是否符合學校所需，以及規格有無限制競爭情形，逕自以該參考規格作為招標文件，經查該規格係為特定廠商之專利。

三、採購品項需求數量未落實估算

案例一：

F 校採購英語聽力設備軟體系統四套，單套十萬元，惟該校僅有一間英聽教室且短期無擴充可能，卻多購三套相同之軟體系統，顯有浮編採購品項數量之情形。

案例二：

G 校申請補助採購實物投影機 12 台，惟該校僅有 5 班，明顯多購 7 台，顯有浮報數量情事。

貳、採購作業辦理階段

一、設計單位訂立規格限制競爭

案例一：

H 校辦理風光互補發電照明設備採購案，委託甲建築師規劃採購品項規格及施工圖說，甲建築師未稔此類光電設備規格，逕以合作光電設備廠商所提供之品項規格作為設計圖書一部，校方未察而以該圖書作為招標文件，遭有意投標廠商提出異議。

案例二：

I 校辦理廚房計時烘培廚具採購，未先審視學校需求與品項功能必要性，逕以特定之到校推銷廠商所提供之高單價之電子計時烘培廚具作為採購品項規

格，遭有意投標廠商提出異議。

二、採購案投標廠商涉圍、陪標態樣

案例一：

J 校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特定圖書採購案，該圖書廠商為取得標案，聯合地區經銷商、合作之印製廠商共同投標，製造競爭之假象，開標當日，四家投標廠商中有兩家檢附文件不符規定、一家報價高於採購金額，惟校方主持開標人員未察異常，逕決標於該圖書廠商。

案例二：

K 校辦理幼兒遊憩設施採購案，於等標期間，乙廠商人員攜帶三份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到校遞送，開標當日僅乙廠商人員出席，審標時，除乙廠商繳納押標金，其他廠商均未繳押標金。

三、開決標程序與政府採購法規範有違

案例一：

L 校係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財物採購，訂有底價，以最低標為決標，卻於開標後要求得標廠商再為議價程序，擅自增加政府採購法所無之程序。

案例二：

M 校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財務採購，事先簽奉首長核准，在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畫書時，改採限制性招標，開標當日僅一家廠商投標，遂改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程序，惟開標主持人未先參考廠商報價並檢討原首長核定之底價下，逕自當場訂定底價。

參、採購履約驗收階段

一、小額採購未落實書面驗收程序

案例一：

N 校採購節能設備其採購金額未達 10 萬元，廠商完成採購品項安裝履約完畢後，校方未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及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書面驗收。

二、監造單位未確實辦理材料送驗

案例一：

0 校辦理太陽能風力燈具採購履約期間，監造單位未確實審驗施作單位之風力發電機組而逕同意進場施作後，驗收時始察覺機組規格與契約圖書不符，且廠商無法提供功能測試報告，致生履約爭議。

三、設備採購未落實列帳保管

案例一：

部分學校採購英文圖書或資訊設備係交由教師保管，未列帳冊俾利年度盤點或業務交接，致業務督管單位到校抽盤時，校方無法說明物品歸屬或所在。